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12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林詠翔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
113年度金訴字第115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  
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749號)，提起上訴  
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 
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  
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，應以判  
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  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各為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、  
第367條所明定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  
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詠翔(下稱被告)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  
經原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51號判決判  
處罪刑，被告雖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然其刑事上訴  
理由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僅記載不服上開判決，理由後補  
等語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經本  
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命被告於5日內補正，又  
因被告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另案通緝中，致所在不明，經  
本院於113年9月23日將該裁定正本為公示送達，於113年10  
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憑，然被  
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應由本院以  
判決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05 法官 簡婉倫

06 法官 黃小琴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0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10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鄭淑英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